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浙江永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YONGLONG ENTERPRIS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8211)

**公告
不尋常價格及成交量**

本公告現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要求而作出。浙江永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留意到本公司的股份價格及成交量於今天上升，茲聲明董事對該等價格及成交量上升的原因毫不知情。

董事亦確認，除了本公司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的公告關於配售880,000,000股新H股以外，現時並無與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九及二十章須予披露的意圖收購或變賣的有關商談或協議，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亦不知悉任何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所訂明的一般責任而須予披露，或屬於價格敏感性質的事項。

本公告乃承本公司董事會之命而作出，各董事均就本公佈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責任。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孫利永

中國浙江，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包括孫利永先生、方曉健女士、孫建鋒先生、夏雪年先生、Marco Borio先生及李成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竺玉林先生、宗佩民先生及陸國慶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發行人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 本公告所載資料載個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不含誤導成份；(2) 本公告並無遺漏其它事實，以致其內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 本公告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基於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址「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上。

*僅供識別